

重调研察实情 稳物价保民生

稳定价格总水平是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是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头等大事。为充分发挥价格部门在稳价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摸清情况、找准问题、对症下药,近期,省物价局派出4个调研组,分赴合肥、亳州、芜湖等8个市和有关县(区)开展稳定市场价格工作专项调研。

地市动态

铜陵:市郊率先启动学前免费教育

今年新学期,铜陵市郊区各学校学前班和幼儿园大班不收“学费”了,这笔“学费”将由区政府埋单,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以期逐步解决全市学龄前儿童“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

这项惠民政策规定,凡郊区户口、年龄在5周岁的孩子,无论是上幼儿园大班,还是上小学的学前班,过去收取的“保教费”从新学期开始由财政埋单。区财政按照小学的学前班每人每月50元标准拨付,公办幼儿园每人每月210元、民办幼儿园按每人每月130元拨付。

王胜勇

淮南:发放200余万元价格救助券

春节前夕,淮南市物价局在市总工会会场举行“2011年度价格救助消费券”发放工作启动仪式。淮南市委副书记出席仪式并讲话,市物价局局长庞胜和有关单位领导及全市各单位工会代表参加了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市物价局向30家单位的1万多户困难职工,每户发放了面值为200元的“价格救助消费券”,累计发放金额209.7万元。

李芳芳

安庆: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价格行为

近日,为规范市属基层医疗机构医药价格行为,安庆市物价局会同卫生、财政等部门联合出台新政,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机构相关医药价格问题。

新政要求,行政村卫生室(含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按低于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制定,其中省管项目按现行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80%的标准执行;市管项目按不高于现行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水平执行。

汪勤 何焰



3月7日至10日,省发改委副主任、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率调研组在宣城、芜湖等地调研我省稳定市场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情况。图为王建中(左二)在当地超市查看蔬菜价格。

周亚明 屠平玮

跟进落实到位

省政府稳定市场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十七条”政策出台后,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快速跟进落实。各地及时建立价格调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推出具体落实措施。芜湖市制定《关于稳定粮油副食品价格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并张贴公告;宣城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有关部门检查市场供应和价格;宿州市暂停出台天然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调价项目;合肥市对近五年在建设改造方面享受过财政补贴以及国有(集体)产权的37家集贸市场,其经营粮食、蔬菜等农副产品摊点摊位费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降低20%;年销售额达千万元以上的20家大中型连锁超市进场费,在现行收费标准上降低20%。安庆市累计动用蔬菜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40万元平抑两节期间市场菜价,并积极协调蔬菜批发零售市场加大货源组织力度,加快蔬菜调入速度。

合力保供稳价

为保供稳价,各地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完善重要商品和物资应急储备。宿州市今年新增蔬菜种植面积近10万亩,作为市政府为民办9件实事之一;滁州市惠民蔬菜专业合作社与苏果超市建立农超对接关系,蔬菜专业合作社在超市内设立平价蔬菜特约经销点,比市价便宜40%以上。铜陵市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推动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切实保障蔬菜供应;粮食部门按六个月供应量储备到位,并做好紧急预案启动的准备工作;商务部门建立了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大户联系制度,储备的肉类能满足城乡居民半月所需。

补贴保障及时

在及时足额发放省级财政对低收入群体实施的临时价格补贴的同时,合肥市出台《关于建立价格上涨与提高特困群体生活补助联动机制的意见》,率先在全国建立了价格上涨与特困群体生活补助联动

机制,去年10月份向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等特困群众,每人每月补贴22元/人,连续补贴三个月。芜湖市政府向全市低保对象每人增发100元,共计778万元的地方价格补贴。

监管力度加大

亳州市价格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多次召开政策提醒告诫会,及时查处两家超市价格欺诈案件,并分别给予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滁州市价格、商务、工商、交通、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依法打击击霸、路霸等干扰流通经营秩序的违法

价格行为,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督查。

省物价局将在此次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监管的政策措施,确保群众基本生活不因价格上涨受到大的影响,保持全年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贾宗

3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被叫停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自2月1日起,我省停止收取中小学阅读图书评审费等3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此次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及工商注册登记和年检、税务登记、车辆检测、卫生防疫、外贸出口、农业生产等多个领域。具体包括中小学阅读图书评审费、

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运营车辆二级维护检测收费、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卫星转发器信道费、音像制品防伪标志费等,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项目最多,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收费等10余项。出台此项政策将进一步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理顺政府收入分配关系和抑制物价上涨。

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要求各地、各部

门对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继续收取,并在当地报纸、政府和部门网络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各地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大取消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对各种乱收费行为,价格部门将逐一进行清查,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鸿扬

我省出台新版价格成本监审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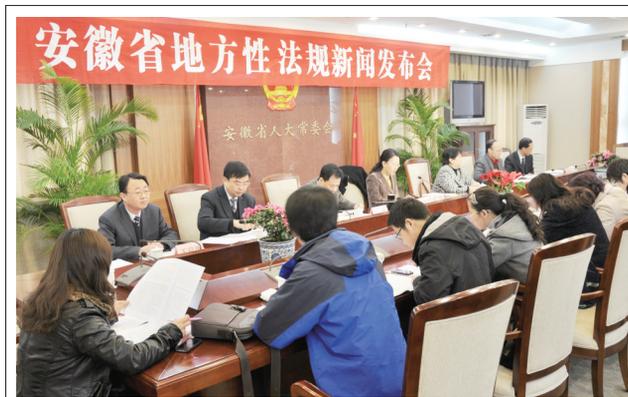
从3月1日起,新修订的《安徽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开始执行,这意味着列入目录的商品服务价格调整需过监审关。

新修订的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包括重要商品、部分资源产品、重要公用公益事业、大型医用设备、房地产等6大类14项政府制定价格的定调价监审。其中,对城市供水成本进行周期为1年一次的定期成本监审;对省

直属及跨市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公办高等学校生均培养成本进行周期为2年、公办高中为3年一次的定期成本监审。凡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和收费标准。

新的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出台,将有利于规范垄断行业经营者的定价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郭先龙



2月24日上午,安徽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价格条例》,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施行,这是安徽省价格法制建设的又一里程碑。

饶冰/摄